

# 把稳司法为民之“舵” 高扬守护公正之“帆”

## ——茅箭区人民检察院2024年工作亮点综述

记者刘俊 马桂滨 通讯员郭涵洋



茅箭区人民检察院一起轻微刑事案件进行三线上公开听证和调解。



茅箭区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部检察官前往违法倾倒建筑垃圾现场,实地查看整改情况。

人民司法为人民。在极不平凡的2024年,茅箭区人民检察院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法治自觉、检察自觉,紧紧围绕区委中心工作和上级检察机关要求,以“三个善于”做实“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坚持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持续增强检察供给体系与茅箭发展需求的适配性、精准度。

2024年,茅箭区人民检察院10项工作获各级肯定;先后获得全国检察机关全媒体生产传播工作成绩突出单位,十堰“五一劳动奖状”、普法工作表现突出单位等荣誉,11个集体和个人受到地市级以上表扬;1份法律文书获评全省优秀法律文书,6个案例入选全省检察机关典型案例……一串串数字,一项项荣誉,见证了茅箭区人民检察院全体干警奋勇争先、砥砺前行的足迹。

### 凝心向党 擎旗奋进铸忠诚

党旗所指,检徽所向。这一年,茅箭区人民检察院始终将党的政治建设放在首位,坚持党的领导,以高质效政治建设筑牢忠诚底色。

持续提高政治站位,强化忠诚履职尽责。严格落实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和《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自觉接受区委和上级检察机关巡察,对照巡察组反馈的具体问题,迅速建立整改台账,逐项落实整改,确保检察权在党的领导下依法规范行使。压紧压实意识形态责任,落实办理重大疑难复杂敏感案件“三同步”工作。

持续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强化理

论武装建设。全院以中心组学习为原点向干警辐射,通过组织召开党组会议、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中研讨、党支部党员大会等形式,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通过举办专题读书班、研讨会、邀请专家教授授课等交流活动,以学铸魂、以学增智、以学促干。

持续推动党建引领融合赋能,筑牢坚强战斗堡垒。以开展“五亮五共”、共同缔造、流域治理等重点工作为契机,组织党员“走出去”开展法治宣传、巡河巡林、服务企业、志愿服务等主题党日活动,在实干中锤炼“真功夫”。积极打造“党建+

工作品牌,常态化开展“以政治说办案、讲政治”“正义之‘箭’”大讲堂活动,实现党建和业务同频共振,管好“三个管理”的基层答卷,以高质量检察管理保障助推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持续发挥党建引领队伍提能正风作用,淬炼对党忠诚铁军。以党建工作为引领,扎实开展全员素质轮训,通过开展同堂培训、案例研讨、岗位练兵等活动,组织干警参加业务培训、技能竞赛等,狠抓队伍素质提升。结合党纪学习教育、党风廉政建设宣教月等活动,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自觉接受各方监督,扎实推进司法环节“全过程人民民主”。

### 深耕主业 司法监督提效能

法治兴则国兴,法治强则国强。这一年,茅箭区人民检察院深耕主责主业,推动“四大检察”全面协调优化发展,为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充分释放法律监督新效能,促进地方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公平公正保障。

刑事检察持续优化。紧扣监督主责,牢固树立“在办案中监督、在监督中办案”刑事司法理念,围绕构建以证据为中心的刑事指控体系,严把诉前引导、审前过滤关,依法全面履行刑事检察监督职能,持续做优做强刑事检察。持续深化“派驻+巡回”刑执执行和监管活动监督,开展社区矫正工作巡回检察,督促问题整改到位。经审查依法批捕285件、提起公诉511件。监督立案17件17人、撤案20件30人;追捕11人、追诉25人,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及侦查活动监督通知书212份,

监督立案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率76.47%,同比上升24%。

民事检察更有温度。认真贯彻落实各级相关工作部署,充分发挥民事检察定分止争、化解矛盾的功能,提升民事执行监督工作质效,回应人民群众不断增长的全程监督,共计办结各类民事监督案件28件,穿透式办理执行监督案件12件,助力法院解决“执行难”问题,为群众追回执行款320万元,监督纠正“假官司”“假调解”4件。

行政检察规范推进。立足助力法治政府建设,坚持权力监督与权利救济相结合,办结各类行政检察案件199件。对行政裁判监督提出抗诉和再审检察建议1件,对行政违法行为发出检察建议8件。聚焦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积极探

索“一案三查”办案模式,有效化解行政争议,以“府检联动”为重点,办理行刑反向衔接案件171件,提出检察意见50件。

公益诉讼精准履职。不断拓展公益诉讼“4+11”领域,办理公益诉讼案件57件。针对保障房租金欠缴多、追缴难问题,及时制发检察建议,助力追缴5万余元,推动公租房管理规范化,确保国有财产“颗粒归仓”。办理的督促整治公民个人信息安全行政公益诉讼案,入选全省公益诉讼典型案例。

在强化司法监督,促进司法公平中,茅箭区人民检察院切实担负起审查起诉环节反腐败斗争重大政治责任,注重与纪检监察机关协作配合,时刻保持高压反腐态势,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营造风清气正良好氛围。

### 忠诚履职 服务大局展作为

发展所需,民之所盼,使命系之。这一年,茅箭区人民检察院坚持能动履职,自觉融入全区工作大局,为区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社会长治久安履职尽责、担当作为。

为优化营商环境提供司法支撑。班子成员挂点联系民营企业,走访45次,提供法律服务50次,帮助解决困难25个。深入贯彻落实“检察护企”专项行动要求,运用法治方式稳定社会预期、提振市场信心,受理涉企案件142件。密切与工商联、民营企业家的联系协作,深化检律对接,积极探索公益律师代理涉经营主体控告申诉案件改革试点,充分运用“领导包案+检律协作+公开听证+撤诉和解”的方式,办理15件具有社会影响力的控告申诉案,并全部实现

矛盾纠纷实质性化解。

为社会和谐稳定提供检察保障。深入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高质效办理跨境裸聊涉恶案。加强对严重暴力犯罪、重大犯罪提前介入引导侦查工作,累计办理涉枪涉爆案件3件,故意杀人案3件,盗抢骗案件203件,严厉打击毒品犯罪57件,涉黄涉赌犯罪74件。办理的某某等人敲诈勒索、非法拘禁案入选全省扫黑除恶典型案例,撰写的起诉书获评全省优秀法律文书。

为基层良法善治贡献检察力量。积极推进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应用工作,发现各类线索23条,办理监督案件22件。深入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553件946人,适用率超过

87.9%。构建轻罪案件快速办理机制,适用速裁程序、简易程序办理案件420件,精准配置司法资源。与市公安局协作,通过“不起诉+社会公益服务”机制进一步健全具有茅箭特色的轻罪治理体系,18名拟被不起诉人自愿参加公益服务时长达180小时。

为助力流域治理筑牢法治屏障。全面推进“河长+检察长”“林长+检察长”制,检察长带队开展支沟包联走访6次。以专项活动为抓手,办理各类涉流域综合治理案件41件。首创“公益诉讼+媒体+志愿者”模式,聘请特邀检察官助理10人,打造共建、共享的生态司法保护茅箭模式,形成流域内生态环境和生物多样性保护合力。



全市首家“检察工作室”在茅箭区综治中心正式启用。



茅箭区人民检察院召开听证会,邀请公益律师现场见证监督调解程序。



由茅箭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适用轻微刑事案件快速办理机制的5起危险驾驶案件集中审理。



茅箭区人民检察院联合市公安局茅箭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所,对校园周边场所开展联合巡查。

悠悠万事,民生为大。这一年,茅箭区人民检察院坚持人民至上的发展思想,以更实举措落实司法为民,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多元司法需求。

切实践行“枫桥经验”,多措并举融入基层社会治理。做深做实“群众来信来访件件有回复”,实质性化解群众涉法涉诉矛盾。深化检调对接,全面推行“235”基层社会治理工作法,在区综治中心设立“检察工作室”,组建优秀检察官团队入驻参与矛盾纠纷调解,检察职能融入基层社会治理效果初步凸显。

切实维护特殊群体合法权益,以检察监督深化特定群体权益保障。依法严厉打击各类侵犯妇女权益犯罪;依法起诉养老诈骗、电信诈骗等涉众型犯罪案件,助力追赃挽损。积极发挥国家司法救助“托底作用”,联合民政、妇联等部门建立多元救助体系,累计为34名涉案困难群众发放救助金18.1万元。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共建涉案退役军人司法救助协作机制。与区总工会共同建立“检察+工会劳动者合法权益保障协作机制”,办理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15件15人,帮助77名农民工追回欠薪87万元。

切实以法治力量护航美好生活。深入推进“检护民生”专项行动,组织召开检察听证会169次;聚焦新业态治理,对线上购药“无风险警示信息”“药师审核形同虚设”等不规范现象及时发出建议,督促相关部门开展全面排查,推动规范引导落地。扎实开展“检察官进社区”“三大行动”——班子成员带头深入包联村(社区)慰问走访,全体干警进村(社区)入户走访,全力为群众排忧解难。

切实用心呵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与区教育局建立涉案未成年人控辍保学协作配合机制,从源头减少未成年人辍学失管。依托“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站”,联合妇联、关工委等部门,提供援助帮教。助力校园法治建设,利用未检法治教育基地,开展“请进来,走出去”普法活动28场次,累计覆盖学生2.2万人次。

法治护航,久久为功;司法为民,任重道远。未来,茅箭区人民检察院将继续以“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为方向,加快推动新时代检察工作提质增效,在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中不断取得新成效、彰显新作为。

(本版图片由茅箭区人民检察院提供)

司法为民

一枝一叶总关情